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珉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977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0009774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9774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97746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00097746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教課
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推廣學校計畫」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361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將標準本位評量更廣泛地落實於國民中小學教學現場，特訂定旨揭實施計畫（如附件1）補助各執行學校。
- 三、計畫申請方式詳見附件2「推廣學校計畫內容及申請程序說明」。欲申請之教師，請於110年10月31日（星期日）前至計畫申請系統註冊教師個人帳號，並完成申請程序步驟1；步驟2之行政帳號預計於11月初由心測中心配發。
- 四、本案業於110年10月1日辦理線上申請說明會，會後參酌與會者之建議修正帳號權限，執行教師僅需挑選評量工具，經費由學校行政帳號統一編列，申請系統操作說明請參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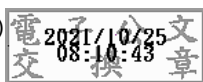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3。

五、如有疑問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郭書豪先生，
電話：02-2362-0770分機235。

六、檢附旨揭計畫、申請程序說明及系統操作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